

原告 詹詠智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宸寬整合行銷有限公司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應補正如下事項：

（一）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二）原告應提出民國112年5月29日至5月30日以信用卡刷卡購物共268,349元之消費明細及帳單。

（三）原告應提出已給付委任報酬18萬元之證明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王春森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